

購股權

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（「採納日期」）採納購股權計劃（「該計劃」），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，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（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）及該計劃界定之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最多33,000,000股（可根據股東事前批准予以更新），認購價為不低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：(i)要約日期（須為營業日）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(ii)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。

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，惟可提前終止該計劃。

於回顧期內，並無按該計劃作出任何變動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，該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。

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

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，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5%或以上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益：—

股東姓名	權益類別	股份數目	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概約百分比
黃先生	公司 (附註1及3)	152,200,000股 (好倉)	46.1%
	家族 (附註2)	1,200,000股 (好倉)	0.4%
	個人 (附註3)	1,992,000股 (好倉)	0.6%
	總數：	155,392,000股 (好倉)	47.1%
Zhang Yun先生	個人	34,936,000股 (好倉)	10.6%

附註：

1. Capela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等股份其中30,000,000股，而Idea Storm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中122,200,000股，兩間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，並由黃先生全資擁有。
2. 該等股份由黃先生妻子持有，而黃先生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3.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黃先生之配偶亦視作於該等152,200,000股及1,992,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。